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祺辉物业服务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1号楼二层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彬 联系电话：15278221268

授权代表：黄彬 联系电话：15278221268 地址：南宁市兴宁

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1号楼二层 邮编：530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部湾大学2024-2026年物业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QZZC2024-G3-00007-CGZX

采购人名称：北部湾大学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8月06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二、评分细则”“（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2.商务分（13分）”“2.1.2 供应商2021年以来在管或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保洁、宿管管理两项或以上）服务1年及以上的，每项得1分；连

续两年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多次中标/成交不可重复计分。）”。以特定业绩期限、指定合同服务内容和行业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在管或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保洁、宿管管理两项或以上）服务 1 年及以上的，每项得 1 分；连续两年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在管或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保洁、宿管管理两项或以上），指定了业绩期限、服务内容和行业；要求服务 1 年及以上、服务连续两年以上，指定了合同服务期限，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二、评分细则”“（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 分）”“1. 技术分（57 分）”“1.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分（满分 3 分）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保洁主管、宿舍主管。①管理人员学历均在本科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

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该评分项中的职称证书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正式取消了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说明国家已对物业管理人员的资格放开要求。第一，国务院已经取消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没有物业管理专业资格，该评分项中的职称证书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二，若想取得该项评分因素满分3分，则需要配置多名拥有高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但其评分项中除1名项目经理外，其余保洁主管、宿舍主管等皆为一线管理人员，不需要配置拥有高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高级职称的高级人才。因此该项评分因素对管理人员的要求明显超出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严重损害有能力运营本项目的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正当利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二、评

分细则”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1.技术分（57分）”  
“1.6 供应商建立有信息化物业管理平台，能够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  
辅助进行物业管理，得2分”。该因素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作为加  
分条件，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作为评审因素违规。

事实依据：“供应商建立有信息化物业管理平台”其管理平台即  
为软件平台，此话亦是指供应商为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  
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即相  
关系统或平台需要涉及专利，就此涉嫌限定了特定的专利，存在以不  
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  
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1：建议将“2.1.2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在管或承接的物业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保洁、宿管管理两项或以上）服务 1 年及以上的，  
每项得 1 分；连续两年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  
明文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多次中标/成交不可重复计分。）”改  
为“2.1.2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在管或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项目  
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多次中标/成

交不可重复计分。)。”

请求 2：建议将“1.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分（满分 3 分）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保洁主管、宿舍主管。①管理人员学历均  
在本科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1 分。②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一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改为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分（满分 3 分）管理人员包括：项目  
经理、保洁主管、宿舍主管。管理人员学历在大专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请求 3：建议将此项评分删除，将分值加入到商务评分中。

签字(签章)：贵彬

日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公章：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质疑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2015年02月27日 10:48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颁布单位】 国务院	【文 号】 国务院令 第658号
【颁布日期】 2015-01-30	【法规类别】
【实施日期】 2015-03-01	【法规层次】 国家法规
【时效性】 有效	【二维码】 扫码访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6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修缮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格，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向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

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

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

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采购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索引号: 000014349/2015-00020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5年02月24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发〔2015〕11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学习借鉴工商登记改革成果，法律法规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4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67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21项）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34项）

国务院

201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9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职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认定	人社部	无	无	《职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认定办法》（人社部令2014年第10号） 《职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认定办法》（人社部令〔2008〕99号）	取消	
2	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27号）	取消	
3	期货交易所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27号）	取消	
4	期货交易所新增、修改或者删除合约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27号）	取消	
5	金融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证券类业务转让新增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金融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69号）	取消	
6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费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65号）	取消	
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使用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00〕22号）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06〕65号）	取消	
8	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号）	取消	



8	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号）	取消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前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	取消	
10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批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取消	
11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取消	
12	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30号）	取消	
13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取消	
14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39号）	取消	
15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批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取消	
16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	取消	
17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	取消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6号）	取消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9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取消	
20	对财政有影响的同时特殊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21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坏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审批	财政部	无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2008〕4号）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坏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财发〔2008〕61号）	取消	
2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有创业投资机构引导基金国有股权转让义务审核	财政部	无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引导基金国有股权转让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	取消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	取消	



24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设在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取消	
25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别认定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26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8〕1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取消	
27	对承担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财政部、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6号)	取消	
28	对承担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认定免税项目的粮食运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粮用植物油脂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6号)	取消	
29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	取消	
30	置改增后原单质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1	置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2	置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民政部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3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取消	
34	成品油消费税征范围认定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	取消	
35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税务总局	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取消	
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由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取消	
3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由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取消	
38	国防专利申报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无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四18号)	取消	



38	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无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8号）	取消	
39	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民政部	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0号）	取消	
40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民政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4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4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	取消	
43	险险水旱除险加固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险水旱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	取消	
4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号）	取消	
45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19号）	取消	
46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	取消	
47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从事参观、摄影、登山等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48	启动突发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13号）	取消	
49	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	取消	
50	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	取消	
51	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号）	取消	
52	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	取消	



53	国家造林收条专项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造林政策的意见》(国发〔2007〕25号) 《国家造林收条专项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西部〔2010〕1382号) 《国家造林收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	取消
5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范》(GB/T20416-2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8号)	取消
55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供》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3号)	取消
56	国务院批准的用海项目建筑物和设施登记标准	国家海洋局	无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岛字〔2010〕775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号)	取消
57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取消
58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取消
59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认定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作的意见》(教技发厅〔2004〕1号)	取消
60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取消
61	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	取消
62	矿产地质勘查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矿产地质勘查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28号)	取消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部令16号)	取消
64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	取消
65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	取消



66	国土资源部科技平台建设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命名和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3〕72号)	取消
67	整装勘查区设置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68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6号)	取消
69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1号)	取消
7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1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71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簿及江海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熏蒸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7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能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7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科研项目审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取消
76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纳税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39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77	关税及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减免审批	海关总署	无	《海关关税滞纳金减免暂行办法》(署税发〔2012〕437号)	取消	
7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标准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79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80	涉及人员财产安全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	取消	
81	国家裁判员审批	体育总局	无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83号)	取消	
8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3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4	航空器适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试验许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6	航空安全类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7	民航企业及机队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8	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89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公安部 国防科工委	国防科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90	执行港澳通行证签发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取消	



91	一级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9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重点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	下放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94	商用密码科研单位审批	国家密码局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3号)	取消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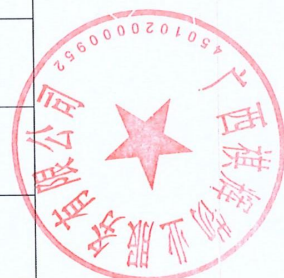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67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28项,其中准入类4项,水平评价类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认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82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煤炭部管理的行业协会
2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451号)	取消	行业协会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7号)	取消	
5	建筑节能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价〔2006〕7号)	取消	
6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价〔2006〕7号)	取消	
7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价〔2006〕7号)	取消	
8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价〔2006〕7号)	取消	
9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0	装饰项目经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1	装饰材料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2	装饰材料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3	装饰施工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4	装饰质量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5	建筑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家具与厨卫、幕墙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6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7	民族(古)建筑维护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18	民族(古)建筑修缮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1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2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21	室内设计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装协〔2007〕026号)	取消
2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取消
23	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管理从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2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消
2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2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取消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认证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消
2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39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认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航空摄影冲洗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	航空摄影照相 设备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3	计算机系统及 网络设备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4	空调设备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5	气象传真设备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6	气象电传设备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7	气象对空广播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8	气象雷达设备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9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0	气象卫星云图 接收设备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1	气象无线电台 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2	气象自动观测 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3	气象自动填图 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4	全向信标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已按照 有关规定实施人 员内部管理
15	甚高频收、发 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6	海台集中控制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7	通用航空报 (话)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8	无线电收发、发信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9	显示设备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0	一次雷达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1	仪表着陆系统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2	油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3	有线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4	普通雷达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5	自动转报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6	自动转报控制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7	飞机维护机械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 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8	木地板采购员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29	木地板工程监 理师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0	化工操作工	中国石化和 化学工业联 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1	化学清洗防腐 工	中国石化和 化学工业联 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2	玻璃工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水平 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33	装饰设计 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4	罐头封口技能 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5	罐头杀菌技能 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6	室内装饰材料 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7	室内装饰监理 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8	室内装饰施工 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39	中国轻工业设 计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 评价 类	无	取消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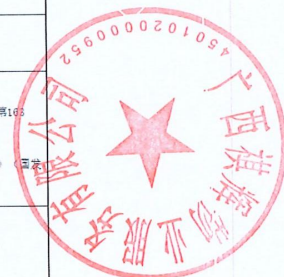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状	保监会	取消
2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章	保监会	取消
3	保监会系统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保监会	取消
4	保监会系统五一巾帼标兵	保监会	取消
5	保监会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保监会	取消
6	保监会系统青年文明号	保监会	取消
7	保监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保监会	取消
8	保监会系统优秀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	保监会	取消
9	民航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民航局	取消
10	全国民航文明单位	中国民航局	取消

附件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  
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1	外商投资经营电 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334号)
2	开办农药生产企 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6号)
3	食盐定点生产、 碘盐加工企业许 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 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197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3〕44号)
4	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 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



5	国内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印铸业治安管理规则》(1951年8月16日公安部发布))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7号))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06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射击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 (公治[1999]1646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64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3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274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年第6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31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 第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 (广发外字[2002]254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4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4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或控股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5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5号）
19	外商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	快递业务运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8号）
2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8号）
2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条例》（国务院令297号）
27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标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8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7号）
29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7号）
30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专营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发〔1990〕272号）
34	融资租赁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

-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向“点”要深度 向“线”要长度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微博、微信



## 2、授权委托书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翁建容系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黄彬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北部湾大学 2024-2026 年物业服务/QZZC2024-G3-00007-CGZX)的质疑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本函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职务：项目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881198908189010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黄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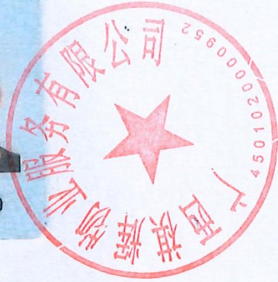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08月07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ND9KH9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并可下载执照。

名 称	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翁建容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06日至2048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电器修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1号楼二层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